#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[2015]35号

#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加强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 工作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强化我校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设,确保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教学质量,加强学生综合分析能力、实验动手能力、数据处理能力及创新能力,根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》,现就加强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工作通知安排如下:

## 一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设置

各本科专业中凡具有实验教学环节的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 课都要逐步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。各专业有综合性、设 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应占所有实验课程的 85%以上。一般一门实验课 程所开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不少于 1 项,要逐步创造条件提高综合性 和设计性实验项目所占比例。

各二级院(部)应在教学大纲规定的计划实验总学时数不变的前提下,创造条件,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学时比例。

## 二、组织检查

2015年4月30日前教务处将对各二级学院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

抄送: 校领导;

党政办, 处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年4月3日印